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赎回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16日
3、“三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4、“三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自赎回登记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赎回截止日,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截止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自赎回“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赎回公告。
8、其他事宜
9、咨询电话:023-63051419
10、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赎回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三羊转债”存在质押或质押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质押冻结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同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6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45元/股。2024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赎回价格由37.4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赎回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触发条件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含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其中:1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C为当期转股价格;D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E为当期转股价格自发行之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调整过转股价格的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或赎回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当期应计利息)。

四、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A=B×D×0.365
其中:1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D为当期转股价格;E为当期应计利息;F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自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1A=B×D×0.365=100.49×365÷100×0.50%×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当期转股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49+0.49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持有自己的利息所得税进行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提前30个交易日发布第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者有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摘牌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自赎回登记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赎回截止日,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截止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自赎回“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赎回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电话:023-63051419
2、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45元/股。2024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赎回价格由37.4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赎回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触发条件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含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其中:1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C为当期转股价格;D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E为当期转股价格自发行之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调整过转股价格的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或赎回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当期应计利息)。

四、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A=B×D×0.365
其中:1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D为当期转股价格;E为当期应计利息;F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自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1A=B×D×0.365=100.49×365÷100×0.50%×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当期转股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49+0.49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持有自己的利息所得税进行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提前30个交易日发布第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者有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摘牌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自赎回登记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赎回截止日,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截止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自赎回“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赎回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电话:023-63051419
2、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45元/股。2024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赎回价格由37.4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赎回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触发条件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含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其中:1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C为当期转股价格;D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E为当期转股价格自发行之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调整过转股价格的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或赎回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当期应计利息)。

四、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A=B×D×0.365
其中:1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D为当期转股价格;E为当期应计利息;F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自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1A=B×D×0.365=100.49×365÷100×0.50%×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当期转股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49+0.49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持有自己的利息所得税进行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提前30个交易日发布第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者有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摘牌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自赎回登记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赎回截止日,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截止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自赎回“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赎回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电话:023-63051419
2、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45元/股。2024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赎回价格由37.4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赎回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触发条件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含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其中:1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C为当期转股价格;D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E为当期转股价格自发行之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调整过转股价格的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或赎回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当期应计利息)。

四、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A=B×D×0.365
其中:1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D为当期转股价格;E为当期应计利息;F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自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1A=B×D×0.365=100.49×365÷100×0.50%×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当期转股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49+0.49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持有自己的利息所得税进行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提前30个交易日发布第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者有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摘牌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自赎回登记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赎回截止日,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截止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自赎回“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赎回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电话:023-63051419
2、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45元/股。2024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赎回价格由37.4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赎回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触发条件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含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20%。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与工商银行台儿庄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年初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余额	本次担保后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丰元锂电	1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时,丰元锂电的资产负债率为70%,根据非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丰元锂电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在不改变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基础上,将其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收购子公司)使用部分担保额度25,000万元调增给山东丰元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经调整完成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收购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至70,000万元。公司本次调增担保额度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汇源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耀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投资:公司拥有山东丰元锂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回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4:00-15: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4:00-15:0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7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40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暨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36,3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于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分别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80,950股后的股本101,675,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503,1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元调整为不超过21.70元/股。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杨志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女士
独立董事:曹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_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进行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罗丽英女士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ban@lp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其他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山东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4元/股,共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字(2023)1-107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在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张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及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张江支行开立专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2022年11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设银行张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步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建设银行科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5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步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设银行张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9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